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第六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2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3708號函核予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六條之二  外國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時，得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國際債券或次順位國際債券：  一、發行人為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或成立之銀行或其分支機構者，應符合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發行人為符合上開條件銀行之控股公司者，以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國際債券為限。  二、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最終條款及訂價補充說明書中加強資訊揭露。  三、該國際債券不得為無到期日。  四、該國際債券不得含股權相關之轉換權、交換權及認購權等權利或債券本金減記之條件。但發行人因無法存續，經其所屬國主管機關認定須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或辦理債券本金減記者，不在此限。  五、該國際債券僅限銷售予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  六、發行人申請發行次順位國際債券金額加計總分支機構前已發行次順位國際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其總分支機構合計之其他國際債券流通在外餘額。  前項所稱次順位國際債券係指發行人約定其國際債券之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  第一項所稱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國際債券係指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 | 第六條之二  外國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時，得發行次順位國際債券：  一、發行人應為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或成立之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且應符合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二、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最終條款及訂價補充說明書中加強資訊揭露。  三、該國際債券不得為無到期日。  四、該國際債券不得含股權相關之轉換權、交換權及認購權等權利或債券本金減記之條件。但發行人因無法存續，經其所屬國主管機關認定須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或辦理債券本金減記者，不在此限。  五、該國際債券僅限銷售予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  六、發行人申請發行次順位國際債券金額加計總分支機構前已發行次順位國際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其總分支機構合計之其他國際債券流通在外餘額。  前項所稱次順位國際債券係指發行人約定其國際債券之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 | 1. 因應國際金融監理規範之改變，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務工具(TLAC-eligible debt instrument或bail-in eligible debt instrument)已成為國際金融機構發行債券之重要考量及趨勢，為加強管理此類債券，爰增訂外國銀行、其分支機構或其控股公司來臺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主順位債券之資格及條件、加強資訊揭露，並明訂此類國際債券僅限銷售予本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 2. 考量各國法令架構之差異，依美國、英國、瑞士等國家之規範，係以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發行主體，故增修第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發行人資格，將此類控股公司納入，以包含所有可能之發行主體。 3. 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TLAC制度(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Requirement)、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 MREL規範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等相關規定、我國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有關銀行進入清理程序之規範、世界銀行(World Bank)與英國央行(The Bank of England)定義銀行達到進入清理程序之條件(conditions for resolution)，增訂第六條第三項「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eligible bond或bail-in eligible bond)」之定義，將此類債券納入管理。 |